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睿樺

被　　告　張又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訴外人王傳家駕駛、訴外人王雪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（含工資33,998元、零件38,014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及現場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修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）。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
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3年1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19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3,801元（計算式：38,014元x1/10＝3,801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加計工資33,998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37,799元（計算式：3,801元＋33,998元＝37,799元）。

二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交岔路口，被告為左方車，系爭車輛則為右方車，被告未讓系爭車輛先行固有過失，應負肇事之責，然原告保車之使用人王傳家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減速接近，就本件車禍損害之發生及擴大，亦屬與有過失，綜合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，認系爭車禍應由被告負擔70%之過失責任、王傳家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準此，基於保險代位權之規定，原告得代位王雪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經抵扣肇責比例後，應以26,459元為限（計算式：37,799元x70%＝26,4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